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百胜佳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百胜佳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873492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pz2g9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百胜佳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方便食品制造; 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百胜佳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174H337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艳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侯立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侯立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14YFM90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发忠	07352243506220121	BH012949	刘发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发忠	编制全文	BH012949	刘发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百胜佳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工业园区长春市惠隆木制品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25 度 28 分 28.351 秒, 44 度 07 分 27.5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第 21、方便食品的制造”中的“除单纯分装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6.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①《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1]3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1]33 号），对本项目与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规划相符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米沙子工业园区长春市惠隆木制品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院内（位于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内），本项目主要进		

	行方便食品的加工，根据德惠米沙子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详见附件），该项目占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其选址符合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与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及规划。从国家产业政策来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能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以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区。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 根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且本项目建成后对废气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噪声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项目三废及噪声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运营过程中

消耗一定的电能、水，电能来源于区域电网，给水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省直部门与行政审批事项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对照表》，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要求四个方面分析，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项目要求。			
表1 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及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新建1台0.5t的生物质热水锅炉用于冬季取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310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2025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	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不涉及

		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以上标准。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废气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不涉及	不涉及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不涉及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	不涉及	不涉及

		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不涉及	不涉及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松花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不涉及	不涉及
		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石头口门、新立城、农安县两家子等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库，以建设湿地方式，保证入湖库径流经净化后进入，特别是要在支流入水源地河口处，创造条件建设具备“滞、蓄、净、排”功能的人工湿地。		不涉及	不涉及
		全面清退河道内非法侵占河道的农用地，河湖蓝线范围内的农田应在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农民合法权益下逐步退出。		不涉及	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对于流域面积20平方公里以上主要河流河道实施生态修复。		不涉及	不涉及

		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	不涉及	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防范沿河环境风险，规范沿河化工园区布局，强化现有重点行业环境隐患排查，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进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并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不涉及	不涉及
		新立城水库对伊通河、饮马河生态放流参照《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伊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函》（吉水资〔2020〕244号）、《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饮马河（不含伊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函》（吉水资〔2020〕247号）确定。	不涉及	不涉及
		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安装下泄流量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负面准入清单和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吉林省百胜佳食品有限公司拟在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工业园区长春市惠隆木制品工业园租赁现有厂房进行酱菜生产，年加工各种酱菜 100 吨。企业占地面积约 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300 平方米，企业拟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改变原有土地利用性质，建筑内主要包括原材料前处理间、加工车间、配料间、辅料间、包装间、腌制间、成品库、办公室等，企业于 2020 年 2 月取得《吉林省百胜佳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022018300000008。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在现有的车间内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米线及生湿面 50t，复合调味料 5t。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工业园区长春市惠隆木制品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院内，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经纬度为东经：125 度 28 分 28.351 秒，北纬：44 度 7 分 27.541 秒。

根据现场实际踏查，拟建项目东侧约 50m 为德胜路，隔德胜路约 50m 处为吉林鼎立钢结构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其他公司加工厂房；西侧约 40m 为其他木制品加工厂房；北侧约 35m 处为其他塑钢门窗加工厂房。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敏感情况详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详见下表 2。

表 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米线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30m ² ，用于米线的生产和加工	新建
	生湿面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生湿面的生产和加工	新建
	配料间	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配料的加工	新建
	辅料间	建筑面积 190m ² ，用于辅料的加工	依托
	包装间	建筑面积 230m ² ，主要进行成品的包装	依托
	成品间	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进行成品的贮存	依托
	原料间	建筑面积 230m ² ，主要对原辅材料的贮存	依托
辅助工程	冷库	建筑面积 190m ² ，主要对需要冷藏的成品进行贮存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自厂区自建深水井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要。	依托
	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补充水、和面用水和地面清洗用水，和面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本项目生产设备不清洗，采用湿抹布擦拭，故无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锅炉排污水可用于厂区浇灰灭尘。	依托
	供热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取 1 台 0.5t/h 的生物质热水锅炉进行供热；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煤气灶；	新建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统一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面粉拆包及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属于不连续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房密闭，采取人工投料减慢速度、降低物料落差、自然沉降措施后厂界处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物质热水锅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烟囱高空排放，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复合调味料生产热油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独立烟道和高出屋顶排放口排放，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标准。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和面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本项目生产设备不清洗，采用湿抹布擦拭，故无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产生的地面清洗废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锅炉排污水可用于厂区浇灰灭尘。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合理布置、加强管理等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新建	
	固体废物治理	本项目沉降在车间地面的粉尘经清扫收集后外售至饲料厂做饲料，严禁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弃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锅炉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锅炉的炉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农户用作有机肥的生产。复合调味料生产过程中沥油后的料渣为辣椒粉、芝麻、花生、香辛料等混合物，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新建	
3、项目占地、平面布置及主要构筑物				
本项目占地面积 2300m ² ，其主要构筑物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包装车间等其他辅助车间，主要构筑物一览表详见下表 3，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表 3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1	米线生产车间		230	
2	生湿面生产车间		200	
3	配料间		150	

4	辅料间	190
5	包装间	230
6	成品间	400
7	原料间	230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米线、生湿面和复合调味料的生产加工，预计年产米线和生湿面 50t，复合调味料 5t。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4。

表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吨）
1	米线、生湿面	50.0
2	复合调味料	5.0

5、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5。

表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米线、生湿面		
1	和面机	1
2	搅拌机	1
3	压面机	1
4	自动式粉丝机	1
5	自动喂料机	1
6	输送机	1
7	剪粉机	1
复合调味料生产设备		
8	夹层锅	1
9	油料灌装机	1
冬季取暖		
10	1 台 0.5t 生物质热水锅炉	1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详见下表 6。

表 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玉米淀粉	5.0	米线
2	水	0.5	
3	盐	0.4	
4	大米	13.2	
5	玉米粉	10	生湿面
6	小麦粉	5.0	
7	水	0.8	

8	盐	0.3	复合调味料，外购，成品原料，无需二次清理，存放于原料间
9	可可粉	5.0	
10	淀粉	10	
11	食用油	4.2	
12	辣椒粉	0.5	
13	芝麻	0.2	
14	盐	0.1	
15	花生	0.1	
16	香辛料	0.1	
17	醋	0.1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项目用水主要为和面用水、锅炉排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项目原料和面过程需加水进行搅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和面用水量约为0.004m³/d（1.3m³/a），该部分用水直接进入产品中；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0.6m³/d（180m³/a）；本项目燃生物质热水锅炉的锅炉补充水量计算公式为：G=K（D+Dp），其中 K 为富裕系数，取 1.15；D 为锅炉额定蒸发量，本项目为 0.5t/h；Dp 为锅炉排污量，即锅炉废水排放量，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燃生物质燃料（锅内水处理）产生系数为 0.259t/t·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污水），则本项目锅炉排污量为 51.8t/a，则本项目锅炉补充水量为 60.14t/a，用水由自打井水供应，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的需要，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和面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本项目生产设备不清洗，采用湿抹布擦拭，故无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锅炉排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0.48m³/d（144m³/a）。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地面清洗前先进行清扫再冲洗，清洗废水水质与生活污水接近。产生的地面清洗废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锅炉排污水可用于厂区浇灰灭尘。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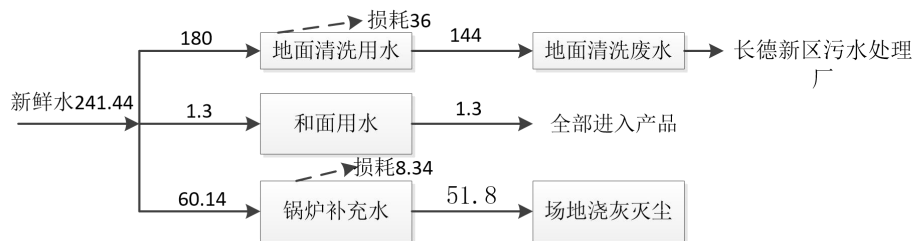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 3 个煤气灶、职工冬季取暖采取 1 台 0.5 吨的生物质热水锅炉。

(4) 制冷

本项目共设置 1 座冷冻库，主要用于原料及产品的储存，本项目冻库制冷剂均采用氟制冷剂 R404A。R404A 由 HFC125、HFC-134a 和 HFC-143 混合而成，在常温下为无色气体，在自身压力下为无色透明液体。

R404A 是新装制冷设备上替代氟利昂 R22 和 R502 的最普遍的工业标准制冷剂。由于 R404A 属于 HFC 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完全不含破坏臭氧层的 CFC、HCFC），得到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并推荐，广泛用于新冷冻设备上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R404A 物化性质见下表。

表 7 R404A 物化性质

冷媒名称	R-404A
分子量	97.6
沸点（1atm），℃	-46.8
临界温度，℃	72.1
临界压力，kPa3732	3732
饱和蒸气压（25℃），kPa	1255
汽化热/蒸发潜热（沸点下，1atm），kJ/kg	207
破坏臭氧潜能值（ODP）	0
全球变暖潜能值（GWP，100yr）	3800
ASHRAE 安全级别	A1（无毒不易燃）

由于 R404A 制冷剂具有稳定、无毒、不易燃等特点，因此本评价不对冻库进行详细的风险评价。

(5)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统一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8、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详见下图 2。 <pre> graph TD A[原料、辅料] --> B[计量] B --> C[调配] C --> D[和面] D -.-> E[粉尘] D --> F[挤丝] F --> G[切段] G -.-> H[噪声] G --> I[保温返生] I --> J[冷却] J -.-> K[噪声] J --> L[包装] L --> M[外售] </pre> 图 2 米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re> graph TD A[原料、辅料] --> B[计量] B --> C[和面] C -.-> D[粉尘] C --> E[调配] E -.-> F[粉尘] E --> G[机械成型] G -.-> H[噪声] G --> I[晾晒] I --> J[切断] J -.-> K[噪声] J --> L[包装] L -.-> M[噪声] L --> N[外售] </pre> 图 3 生湿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米线、生湿面和复合调味料的加工活动。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米线：将需要加工的原料根据需要进行计量；计量后根据产品类型对原材料进行调配；调配完成后进行和面，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1；和面完成后对其进行挤丝处理，挤丝后切断，切断完成后进入晾晒室进行保温返生，保温返生后自然状态下进行冷却，冷却后包装，包装后外售。

生湿面：将需要加工的原料根据需要进行计量；计量后根据产品类型对原材料进行和面；和面完成后根据顾客需求进行调配，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1；调配完成后对其进行机械成型，完成后进入晾晒室进行晾晒，晾晒完成后进行切断处理，然后包装，包装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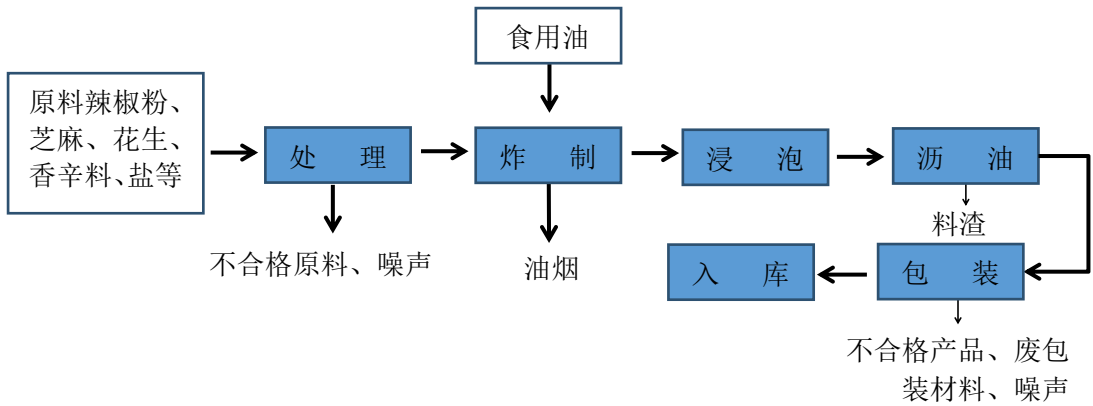


图 4 复合调味料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复合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

①原料处理：检验原料是否合格，部分原料需要捣碎。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原料和噪声。

②炸制：将油倒入夹层锅加热后倒入香辛料桶。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油烟。

③浸泡：继续浸泡炸制好的调味料。

④沥油：将红油沥制出来。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料渣。

⑤包装、成品入库：将制作好的红油装入油料灌装机进行包装后放入仓库，待售。包装过程中有固废和噪声产生，固废为废弃包装材料和不合格产品，噪声为包装噪声。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8 本项目产污环节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序号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拆包、和面和调配工序	颗粒物	G1	人工投料减慢速度、降低物料落差、自然沉降和厂房密闭等措施	无组织排放
	锅炉烟气	烟尘 SO ₂ NOx	G2	布袋除尘器+20m 烟囱	有组织
	油烟	油烟	G3	油烟净化器+独立烟道和高出屋顶排放口排放	
废水	地面清洗	地面清洗废水	W1	先进行清扫再冲洗	经市政管网进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	和面工序	粉尘	S1	外售至饲料厂做饲料	合理处置
	包装工序	包装袋	S2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设备擦拭	废抹布	S3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复合调味料生产工序	复合调味料生产过程中沥油后的料渣为辣椒粉、芝麻、花生、香辛料等	S4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合理处置
	锅炉房	锅炉灰渣	S5	集中收集，袋装	
		锅炉除尘器回收粉尘	S6		
噪声	主要是和面机、封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室内布置、基础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利用吉林省百胜佳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扩建。

(1) 现有工程概况

吉林省百胜佳食品有限公司拟在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工业园区长春市惠隆木制品工业园租赁现有厂房进行酱菜生产，年加工各种酱菜 100 吨。企业占地面积约 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300 平方米，企业拟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改变原有土地利用性质，建筑内主要包括原材料前处理间、加工车间、配料间、辅料间、包装间、腌制间、成品库、办公室等，企业于 2020 年 2 月取得《吉林省百胜佳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02201830000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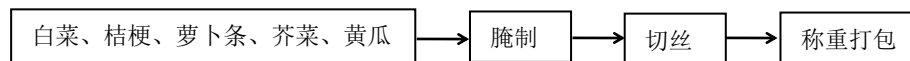
1、现有构筑物情况

企业现有构筑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9 现有构筑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拌菜间	建筑面积 170m ² ，主要用于酱菜的搅拌
2	泡菜间	建筑面积 310m ² ，主要用于酱菜的加工
3	配料间	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配料的加工
4	辅料间	建筑面积 190m ² ，用于辅料的加工
5	包装间	建筑面积 230m ² ，主要进行成品的包装
6	成品间	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进行成品的贮存
7	原料间	建筑面积 230m ² ，主要对原辅材料的贮存

2、现有工艺流程



3、现有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厂现有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0 现有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白菜	20	外购
2	萝卜条	15	
3	桔梗	15	
4	盐	10	
5	芥菜	10	
6	黄瓜	20	
7	茄子	10	

4、现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职工共 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

(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

项目腌制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外排。项目的地面先进行清扫再冲洗，清洗后与生活污水一

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②废气

项目在腌制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采取建筑隔声；另外，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菜料、废包装等，均为一般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措施，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3）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采用长春市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评价。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1 年空气环境质量状况，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11 长春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2020 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	达标区
PM _{2.5}		31	35	89	
SO ₂		9	60	15	
NO ₂		31	40	78	
CO (mg/m^3)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	1.0	4	25	
O ₃	8 小时 90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	116	160	73	

长春市2021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9 $\mu\text{g}/\text{m}^3$ 、31 $\mu\text{g}/\text{m}^3$ 、54 $\mu\text{g}/\text{m}^3$ 、31 $\mu\text{g}/\text{m}^3$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 mg/m^3 ，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16 $\mu\text{g}/\text{m}^3$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与评价

①监测点位

本项目引用《吉林省鑫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中的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吉林省鑫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本项目的东北侧约 530m 处），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点位	方位	距离	坐标	
				经度 (E)	纬度 (N)
1#	长春东方职业学校	东北	2150m	125.499873	44.132423

(2) 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项目确定为TSP共1项指标。

(3)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1年7月10日~7月12日。

(4)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监测项目按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标准》的要求进行采样。具体分析方法见表13。

表 13 监测项目和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5) 评价标准

本项目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6)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I_i = C_i / C_o \times 100\%$$

式中：I_i—第i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第i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Nm³；

C_o—第i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Nm³。

占标率若≥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满足要求。

(7) 评价结果

本次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4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统计结果 单位：mg/m³

TSP 日均值统计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日均值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0.073-0.076	0	25.33	达标

由表可以看出TSP达标，评价区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吉林省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环境质量”显示：

(1) 全省111个国控断面

2021 年，全省 111 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85个，占76.6%，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断面18 个，占16.2%，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Ⅴ类水质断面5个，占4.5%，同比上升3.6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3个，占2.7%，同比下降4.5个百分点。

全省111个断面中，松花江水系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72.5%，辽河水系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75.0%，图们江水系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6.7%，鸭绿江水系Ⅰ~Ⅲ类水质断面

	比例为100.0%，绥芬河水系水质断面均为Ⅳ类水质。3个劣Ⅴ类水质断面均在松花江水系。 (2) 主要江河 2021年，全省49条江河的103个国控断面水质评价结果：Ⅰ~Ⅱ类水质34个，占33.0%，同比上升9.7个百分点；Ⅲ类水质48个，占46.6%，同比下降6.8个百分点；Ⅳ类水质15个，占14.6%，同比下降2.9个百分点；Ⅴ类水质5个，占4.9%，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1个，占1.0%，同比下降3.9个百分点。 2021年，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监测的61个国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47个，占77.0%，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Ⅳ类水质9个，占14.8%，同比持平；Ⅴ类水质4个，占6.6%，同比上升5.0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1个，占1.6%，同比下降6.6个百分点。 松花江水系与黑龙江省交界的5个监测断面中，松林、大山和苗家3个断面水质良好，肖家船口断面水质为优，嫩江口内断面水质为轻度污染。鸭绿江水系与辽宁省交界的民主断面水质为优。辽河水系与外省交界的4个监测断面中，四双大桥和六家子断面水质良好，林家断面水质为轻度污染，金宝屯断面水质为中度污染。大绥芬河入黑龙江省城子后断面水质为轻度污染。 为从根本上改善长春市水环境质量，长春市人民政府已制定了《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2021年5月8日）、《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等文件，推动水质稳定巩固、稳步改善、稳中提升。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由于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本次环评不对周围声环境进行质量监测。 4、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轻工-107、其他食品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Ⅳ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确定本项目为“其他行业”，列入Ⅳ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环境
保护
目标

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工业园区长春市惠隆木制品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院内，根据现场实际踏查，拟建项目东侧约 50m 为德胜路，隔德胜路约 50m 处为吉林鼎立钢结构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其他公司加工厂房；西侧为其他木制品加工厂房；北侧约 35m 处为其他塑钢门窗加工厂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调查了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区域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经调查，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项目西北侧 640m 处的米沙子镇居民，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在厂界外 500m 范围外，因此不需要调查该内容。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和面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故无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产生的地面清洗废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 染 物	三级标准	标准来源
SS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pH	6-9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面粉拆包及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属于不连续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16。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燃生物质热水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锅炉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烟尘	3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200mg/m ³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复合调味料炸制过程中有油烟产生，利用 1 台夹层锅，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标准，详见表 18。		
	表 1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3 个基准灶头）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3.噪声		
	本工程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详见表 19。		
	表 1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即昼间为 60dB(A)，夜间为 50dB(A)。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20。		
	表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确定，废水排放口与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因此无需申请主要污染物 SO₂ 及 NO_x 的总量。		
	综上，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审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项目无土建工程。根据项目施工内容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及措施如下。 1、施工期噪声影响因素 项目施工期室内设备安装、调试等均位于室内，经过构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后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因素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购买设备的外包装物包括塑料布、木板、泡沫等，预计产生量为 0.1t，可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可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3、施工期废水影响因素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由构筑物现有下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4、施工期废气影响因素 施工过程大气污染物的主要废气为车辆运输时产生的扬尘，施工期设备的运输车辆较多，将对施工期现场附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车辆行驶也有一定的扬尘，但产生时间较短，只要加强管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污染物源强核算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含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提供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进行计算；公告中不包括的行业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分析方法进行污染源源强核算，即：物料衡算法、类比法、实测法、实验法和查阅参考资料分析法。

本项目类比福清市永承食品有限公司面点、主食建设项目环评中的相关数据，该项目的产品、产能、生产工艺均与本项目类似，可作为类比参考的依据。面粉拆包及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属于不连续无组织排放。经类比可知，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15kg/t 物料，根据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本项目年拆包投料面粉 35.0t，经计算，粉尘的产量为 0.00525t/a（0.0022kg/h）。本项目拆包、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沉降作用明显，根据同类工艺类比：粉尘沉降率按 80%计算，则沉降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42t/a（0.0018kg/h）。此部分粉尘沉降在车间地面，经清扫收集后外售处理，严禁将沉降粉尘投入后续加工工艺；经自然沉降后，本项目原材料拆包投料过程中排放的粉尘为 0.001t/a，排放速率 0.00042kg/h，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防止措施	污染物排放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拆包 投料 粉尘	颗 粒 物	/	0.0022	0.00525	自然沉降，厂房密 闭（去除 80%）	/	0.00042	0.001

1.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采取人工投料减慢速度、降低物料落差和厂房密闭等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

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4 环境监测计划

针对拟建项目各主要工序产污特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及 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议拟建项目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下表，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部门进行监测。

表 22 本项目环境监测项目表

污染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锅炉烟气

依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工业废气量、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进行源强计算，产排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23 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注：本项目含硫率 0.03%，即：S=0.03。

则本项目锅炉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		单位	数值	达标分析	
生物质燃料使用量			t/a	200		
烟气	基准烟气量		Nm³/a	1.248×10 ⁶	-	-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80.12	-	-
		产生量	t/a	0.1	-	-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8.01	30	达标
		排放量	t/a	0.01	-	-
SO ₂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81.73	-	-
		产生量	t/a	0.102	-	-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81.73	200	达标
		排放量	t/a	1.102	-	达标
NO _x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164	-	-
		产生量	t/a	0.204	-	-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200	达标
		排放量	t/a	0.204	-	-

本项目安装布袋除尘器（效率 90%）对锅炉烟气进行处理。经此处理后，锅炉烟气经 20m 高，内径 0.8m 的烟囱排放，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产生浓度（单位）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单位）
锅炉烟气	颗粒物	0.1t/a, 80mg/m ³	0.01t/a, 8.01mg/m ³
	二氧化硫	0.102t/a, 81.73mg/m ³	0.102t/a, 81.73mg/m ³
	氮氧化物	0.204t/a, 164mg/m ³	0.204t/a, 164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2、治理措施

（1）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含尘气流由除尘器下部进入布袋，在通过布袋滤料的空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上部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以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定期排出。布袋除尘器是最古老的除尘方法之一，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风口进入灰斗，一部分较粗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和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目的。除尘效率可达 90%以上。最小捕集粒径<0.1 μm，由于其效率高、性能稳定、密闭性能好、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简单，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出口内径	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锅炉烟囱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25.474092	44.124163	20m	0.8m	80℃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对锅炉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要求详见下表。

表 27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来源
DA001 锅炉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月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厂界	颗粒物	季度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3）热油油烟

本项目复合调味料生产热油过程中会产生油烟。根据饮食业油烟浓度经验数据，油的挥发量按油用量的 1%计。复合调味料炸制过程中油用量约 4.2t，工作时间约 800h/a，则油烟产生量为 0.042t/a，产生速率为 0.0525kg/h，风机的排风量为 20000m³/h，产生浓度为 2.625mg/m³。油烟采用净化效率为 75%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独立烟道和高出屋顶排放口排放，排放量为 0.0105t/a，排放浓度为 0.66mg/m³。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标准。

1.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28。

表 2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防止措施	污染物排放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热油油烟	油烟	2.625	0.0525	0.042	风机+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气筒排放	0.66	0.013	0.0105

1.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是利用电力作用清除气体中固体或液体以达到净化的目的。具有如下优点：净化效率高、结构简单、气流速度低、压力损失小、能量消耗低、安装方便，产品分卧式、挂壁式、管道式、立柜式多种，不受现场安装位置限制，

本项目在采取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后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4 环境监测计划

针对拟建项目各主要工序产污特点，建议拟建项目油烟监测内容见下表，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部门进行监测。

表 29 本项目环境监测项目表

污染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油烟	排气筒出口处	油烟	一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标准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和面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本项目生产设备不清洗，采用湿抹布擦拭，故无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前先进行清扫再冲洗，清洗废水水质与生活污水接近。产生的地面清洗废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水平衡图可知，废水总排放量为 144m³/a。

生活污水中各污染源强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第一分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表 6-1 中产污系数平均值，其中 COD：370mg/L、BOD₅：145mg/L、SS：200mg/L、NH₃-N：30.6mg/L；地面清洗前先进行清扫再冲洗，清洗废水水质与生活污水接近，故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0.053t/a、BOD₅：0.021t/a、SS：0.029t/a、NH₃-N：0.0044t/a。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去向详见下表 30。

表 30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去向一览表

废水种类	产生量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去向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地面清洁废水	144	COD	370	0.053	370	0.053	经开发区管网进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45	0.021	145	0.021	
		SS	200	0.029	200	0.029	
		NH ₃ -N	30.6	0.0044	30.6	0.0044	

达标性分析：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洗废水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经开发区管网进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长德新区干雾海村夏家屯东侧 800m 处，2012 年 4 月 24 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对《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批文为长环建[2012]27 号，该项目分为两期建设。目前长德新区污水厂一期工程已建成一阶段，剩余二阶段及二期工程尚未建设。长德新区污水厂一期工程一阶段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通过了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文为长环验[2017]191 号。主体工艺为 A2/O+混凝+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一期工程一阶段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主要处理长德新区(包括起步区及米沙子镇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2020 年 4 月柏林水务长春长德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出《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COD、BOD₅、SS、氨氮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以及 A 标准提高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北京)(DB11/307-2013)中的“表 1-B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现状污水厂正常稳定达标运行。

(1) 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水水质表 mg/L

项 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	405	59	144	12	1
三级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	3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等常规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2) 污水管网可行性

本项目在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管网服务范围内，且周边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水量

本项目废水水量在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污水采用上述措施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3 废水监测计划

针对拟建项目各主要工序产污特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及 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议拟建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部门进行监测。

表 32 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表				
污染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地面清洗 废水	废水排放 口	流量、COD、 BOD ₅ 、SS、 NH ₃ -N、pH	一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和面机和封口机等设备，根据同类设备噪声类比分析可知，设备噪声级在 60～75dB(A)。

企业将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做减振处理、车间做封闭隔音处理、风机和风管采用软接头连接，降低噪声传播等措施，降低噪声量约为 20dB（A）。全厂噪声预测简化声源源强表详见下表 33、各设备至厂界距离详见下表 34。

表 33 全厂噪声预测简化声源源强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 类型 (间 断、连 续等)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 放量/dB (A)	持 续 时 间 /h
			核算 方法	声源表达 量/dB (A)	使用 措施	降噪效 果/dB (A)		
压面机	1	连续	类 比 法	60	基础 减振、 隔声 墙隔 声	20	40	8
和面机	1			75		20	55	
搅拌机	1			75		20	55	
粉丝机	1			60		20	40	
喂料机	1			60		20	40	

表 34 各设备至厂界距离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名称	距东侧厂界距 离	距南侧厂界 距离	距西侧厂界距 离	距北侧厂界距 离
1	压面机	20	22	25	26
2	和面机	33	35	38	39
3	搅拌机	30	32	35	36
4	粉丝机	24	26	29	30
5	喂料机	30	32	35	36

(2)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推荐的模 式，计
算模式为：

①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_0)$ —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声压级，dB(A)；

r_0 、 r —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其他衰减因子。

②噪声叠加公式：

$$L_{pj}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i —第*i*个声源的噪声值；

L —某点噪声叠加值；

n —声源个数。

预测过程中，各噪声源按点声源对待。

(3)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噪声衰减模式，主要声源在各评价点处的声级计算结果详见表 35。

表 3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设备名称	声源外不同距离处噪声级（dBA）			
	东厂界 外 1m	南厂界 外 1m	西厂界 外 1m	北厂界 外 1m
贡献值	30.7	30.0	29.1	29.1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预测值等于夜间背景值。根据预测可知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2 监测计划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及 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厂界四周各布置一个噪声监测点，监测频次 1 次/年。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部门进行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降粉尘、废弃包装袋、废擦拭抹布和锅炉灰渣、锅炉除尘器回收粉尘以及复合调味料生产过程中沥油后的料渣为辣椒粉、芝麻、花生、香辛料等混合物。

(1) 沉降粉尘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章节可知，沉降在地面的粉尘排放量为 0.0042t/a。此部分粉尘

沉降在车间地面，经清扫收集后外售处理，严禁将沉降粉尘投入后续加工工艺。

(2) 废弃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袋，产生的废弃包装袋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的废弃包装袋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废擦拭抹布

本项目生产设备不清洗，采用湿抹布擦拭，会产生废擦拭抹布，经企业提供资料，根据现有规模，废擦拭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3t/a，本项目设备均为食品制造的设备，不涉及危险物质，故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的废擦拭抹布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锅炉灰渣及锅炉除尘器回收粉尘

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灰渣产生量约为生物质燃料用量的 15%~20%，本次取 15%，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用量为 200t/a，则灰渣产生量为 30t/a。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产生量为 0.09t/a。

(5) 复合调味料生产过程中沥油后的料渣

本项目在复合调味料生产过程中沥油后的料渣为辣椒粉、芝麻、花生、香辛料等混合物，产生量约为 0.108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袋、废擦拭抹布在厂区垃圾箱内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降在车间地面的粉尘经清扫收集后外售至饲料厂做饲料；锅炉产生的灰渣及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主要成分为草木灰，目前我国生物质锅炉燃烧废物综合利用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比较成熟的利用途径主要用于改造土壤、覆土造地和堆肥等；本项目灰渣及回收粉尘产生后装编织袋封存，外运后作为肥料出售；复合调味料生产过程中沥油后的料渣为辣椒粉、芝麻、花生、香辛料等混合物，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表 36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形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存放位置
1	沉降粉尘	固态	0.0042	定期外售至饲料厂做饲料	厂区垃圾箱
2	废弃包装袋	固态	0.1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废擦拭抹布	固态	0.3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锅炉灰渣	固态	30	集中收集后，袋装	外售农家肥料
5	锅炉除尘器回收粉尘	固态	0.09		
6	复合调味料生	固态	0.108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	厂区垃圾箱

	产过程中沥油后的料渣为辣椒粉、芝麻、花生、香辛料等混合物			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五、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物质中，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煤气罐中的天然气，天然气为无色、无味、无臭的气体，主要成分为甲烷，含量在 90%以上，其余为乙烷、丙烷、丁烷等，天然气比空气轻，泄漏后容易散发。涉及的风险物质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37 主要成分甲烷理化性质表					
CAS	74-82-8	危险性类别	第 2.1 类 易燃气体		
熔点（℃）	-182.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0.6		
爆炸下限	5	爆炸上限	15		
主要用途	用作燃料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		
LD50	无资料	LC50	小鼠吸入：50pph/2h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判断甲烷属于危险物质，临界量为 10t。					
本项目不生产、贮存天然气，厂区内无天然气贮存场所，风险主要为煤气罐在使用过程中燃气泄漏和爆炸风险。					
二、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见下表），仅开展简单分析。					
表 3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三、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下表。					

表 3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百胜佳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工业园区长春市惠隆木制品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25.474532	纬度	44.12428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大气：然气发生泄漏、火险事故，在设定的条件下（D 稳定度，年均风速），挥发的 CO 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将造成明显影响。 2、地表水：本厂天然气发生泄漏易发生火险事故，事故状态对地表水的影响包括产生的消防废水对附近的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区域要有禁火标志和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和工作。 2、企业应重视安全防火工作，成立以主要领导为首的安全防火组织，在上级消防安全部门的监督下开展工作。 3、对企业内消防设施要定期进行检查维护，设立对外直通电话，发现异常立即报警。 4、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对职工的安全培训工作，制定严密的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管理。 5、加强职工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进行模拟事故演习，定期组织安全技术考试考核。 6、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车，发现问题应立即整改。 7、定期进行消防演习，制订紧急状态下的事故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	本项目不生产、贮存天然气，厂区内无天然气贮存场所，风险主要为煤气罐在使用过程中天然气泄漏和爆炸风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判断甲烷属于危险物质，临界量为 10t。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 ，环境风险浅势为 I。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风险度在可接受的范围以内，建设单位需从设备采用至严格安全管理系统的建立、安全部门的审核等方面提出行之有效的方案。为防患于未然，杜绝事故发生，建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的同时，还要在建成投产同时验收落实有关安全管理措施，力求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拆包、投料粉尘	无组织颗粒物	人工投料减慢速度、降低物料落差、自然沉降和厂房密闭等措施	颗粒物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锅炉烟气	烟尘 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地面清洗废水	市政管网进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饭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对产噪设备选型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应采取隔音、设隔音间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袋、废擦拭抹布在厂区垃圾箱内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降在车间地面的粉尘经清扫收集后外售至饲料厂做饲料；锅炉产生的灰渣及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主要成分为草木灰，目前我国生物质锅炉燃烧废物综合利用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比较成熟的利用途径主要用于改造土壤、覆土造地和堆肥等；本项目灰渣及回收粉尘产生后装编织袋封存，外运后作为肥料出售；复合调味料生产过程中沥油后的料渣为辣椒粉、芝麻、花生、香辛料等混合物，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区域要有禁火标志和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和工作。 2、企业应重视安全防火工作，成立以主要领导为首的安全防火组织，在上级消防安全部门的监督下开展工作。 3、对企业内消防设施要定期进行检查维护，设立对外直通电话，发现异常立即报警。 4、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对职工的安全培训工作，制定严密的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管理。 5、加强职工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进行模拟事故演习，定期组织安全技术考试考核。 6、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整改。 7、定期进行消防演习，制订紧急状态下的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评批复下达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自主验收。 环保投资一览表 拟建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0%。环保投资详见表 40。			

表 40 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
1	地面清洗废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0
2	噪声	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措施，建筑物内部吸声		厂界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3.0
3	无组织颗粒物	人工投料减慢速度、降低物料落差、自然沉降和厂房密闭等措施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5
4	烟尘 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器+20 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5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标准	1.0
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类集中收集，暂存设施，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0.5
合计					8.0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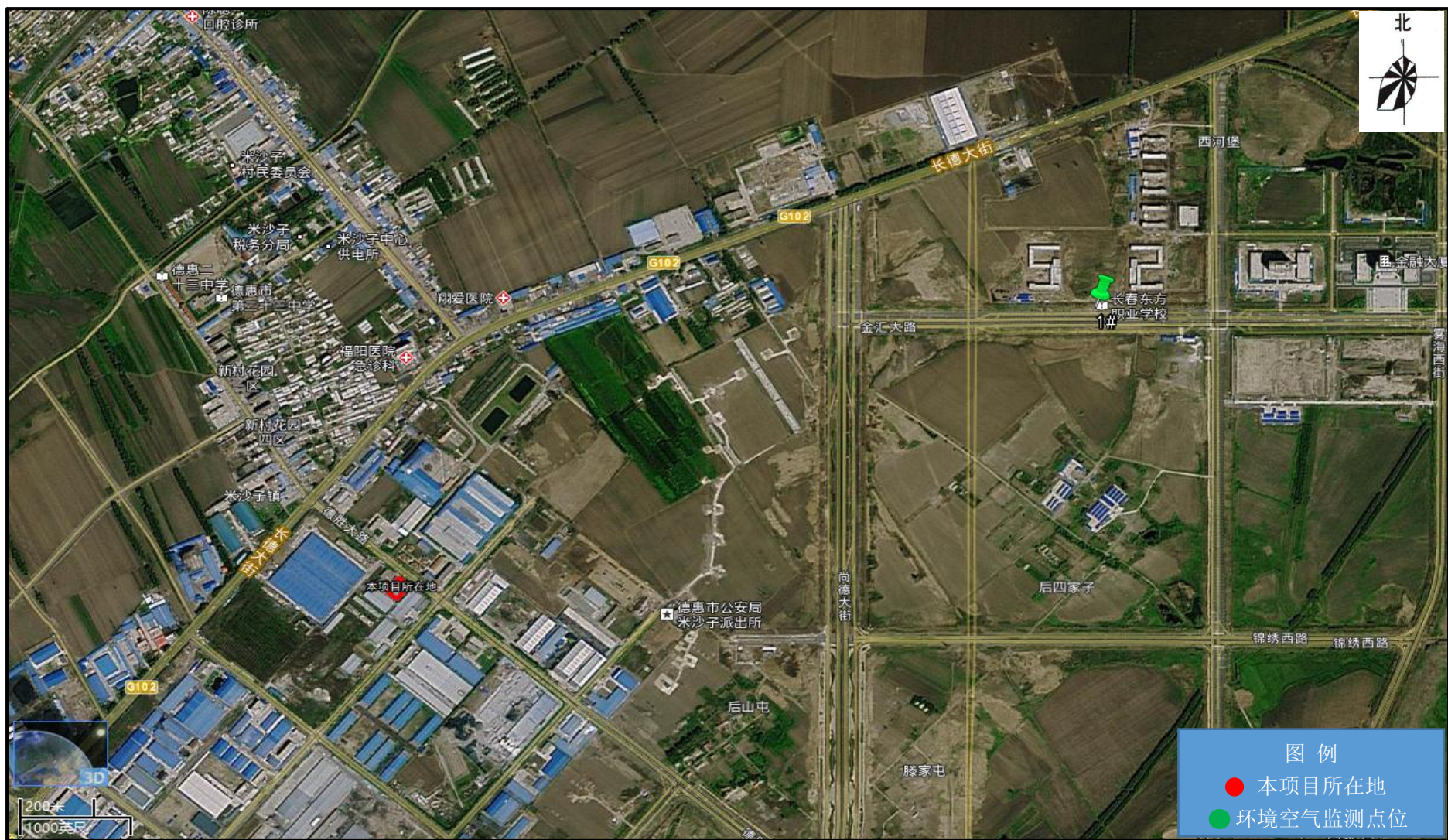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采取严格有效的防治措施，能够达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的要求，其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001	0	0.001	0.001
	锅炉烟 气	颗粒物	/	/	0.01	0	0.01	0.01
		SO ₂	/	/	0.102	0	0.102	0.102
		NO _x	/	/	0.204	0	0.204	0.204
	油烟	0	/	/	0.0105	0	0.0105	0.0105
废水	生活污水	36	/	/	0	0	36	0
	锅炉排污水	0	/	/	51.8	0	51.8	51.8
	地面清洗废水	0			144	0	144	144
	和面用水	0	/	/	1.3	0	1.3	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5	/	/	0	0	0.75	0
	沉降粉尘	0	/	/	0.0042	0	0.0042	0.0042
	废包装袋	0.05	/	/	0.1	0	0.15	0.1
	废擦拭抹布	0	/	/	0.3	0	0.3	0.3
	锅炉灰渣	0	/	/	30	0	30	30
	锅炉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0	/	/	0.09	0	0.09	0.09
	复合调味料生产 过程中沥油后的 料渣为辣椒粉、芝 麻、花生、香辛料 等混合物	0	/	/	0.108	0	0.108	0.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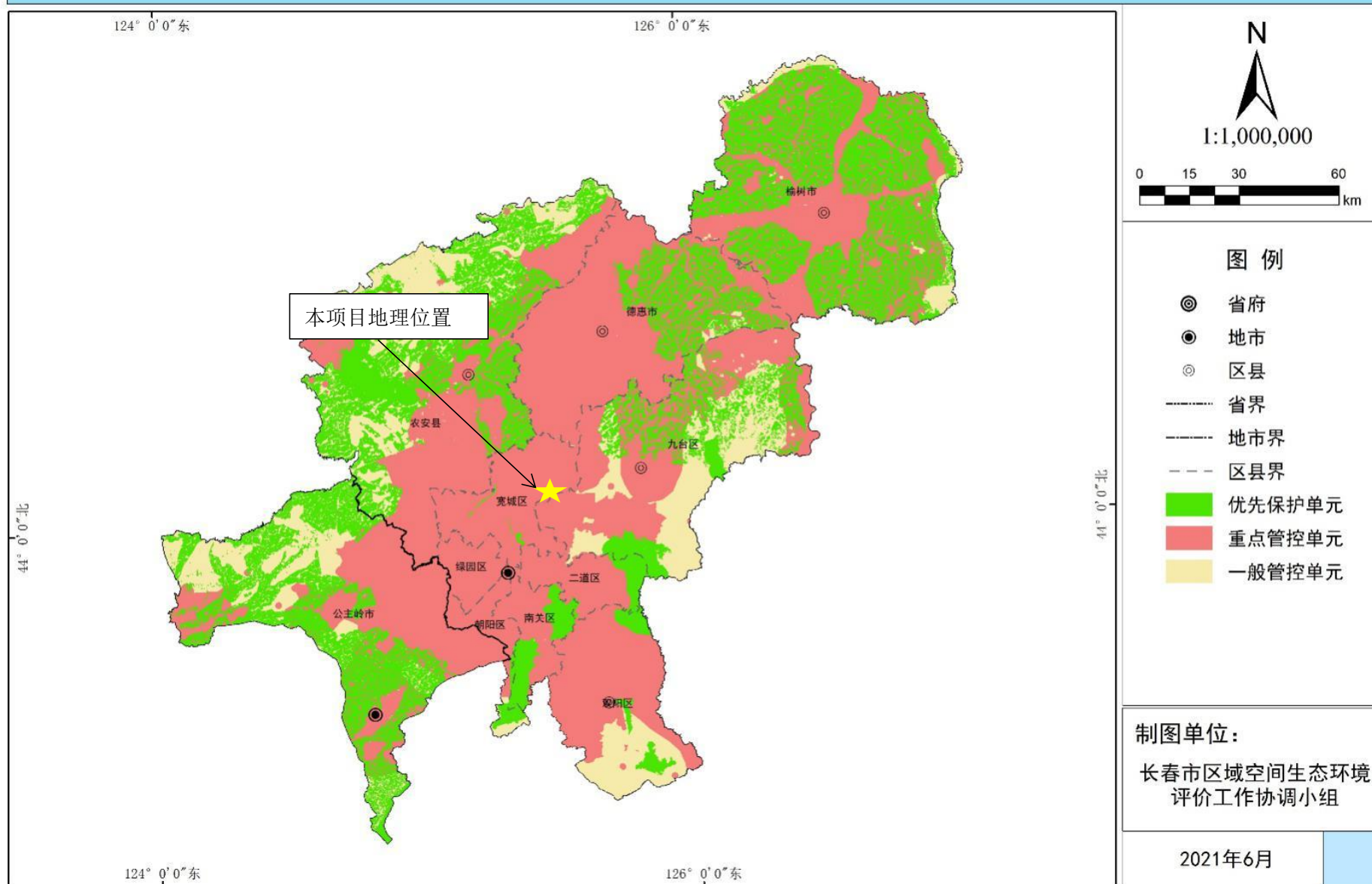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其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4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三线一单”管控示意图

备案表

编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百胜佳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工业园区长春市惠隆木制品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单位	吉林省百胜佳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扩建	总投资(万元)	50	占地面积(m ²)	2300
法人代表	李艳霞	身份证号	220183211~		
联系人	侯立双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第21、方便食品的制造”中的“除单纯分装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工业园区长春市惠隆木制品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米线及生湿面 50t，复合调味料 5t。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环评单位	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发忠	是否提交环评大纲或工作方案	否	环评报告审查形式	☐ 会议审查 ☐ 直接审查
其他事项: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一式2份;分送环保局、环评单位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3、环保局在受理环评文件时,审核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单位与本备案表是否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表日期：2020-02-18

项目名称	吉林省百胜佳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工业园区长春市惠隆木制品工业园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300
建设单位	吉林省百胜佳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艳霞
联系人	侯立双	联系电话	133****2109/136****5475
项目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4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5-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项中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吉林省百胜佳食品有限公司拟在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工业园区长春市惠隆木制品工业园租赁现有厂房进行酱菜生产，年加工各种酱菜100吨。本项目占地约2300平方米，为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工业园区长春市惠隆木制品工业园现有建设用地，企业拟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改变原有土地利用性质。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约2300平方米，建筑内主要包括原材料前处理间、加工车间、配料间、辅料间、包装间、腌制间、成品库、办公室等。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无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直接通过下水系统排放至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无环保措施: 生产废水直接通过下水系统排放至市政管网
承诺：吉林省百胜佳食品有限公司 李艳霞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吉林省百胜佳食品有限公司， 李艳霞 承担全部责任。			
备案回执：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22018300000008。			

关于吉林省百胜佳食品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情况说明

吉林省百胜佳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长春市惠隆木制品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占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其选址符合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与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贾毅鹏

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174H337L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百胜佳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艳霞

经营范围 蔬菜加工；水产制品加工；干制水产品加工；腌渍菜加工；农副
食品加工；干制蔬菜（脱水蔬菜）加工；薯类加工；豆制品制造
，干豆腐制品制造；卤制豆腐制品制造；油炸豆腐制品制造；面
制品制造；蔬菜制品批发零售；农产品收购（不含粮食）（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工业园区长春市惠
隆木制品工业园

登记机关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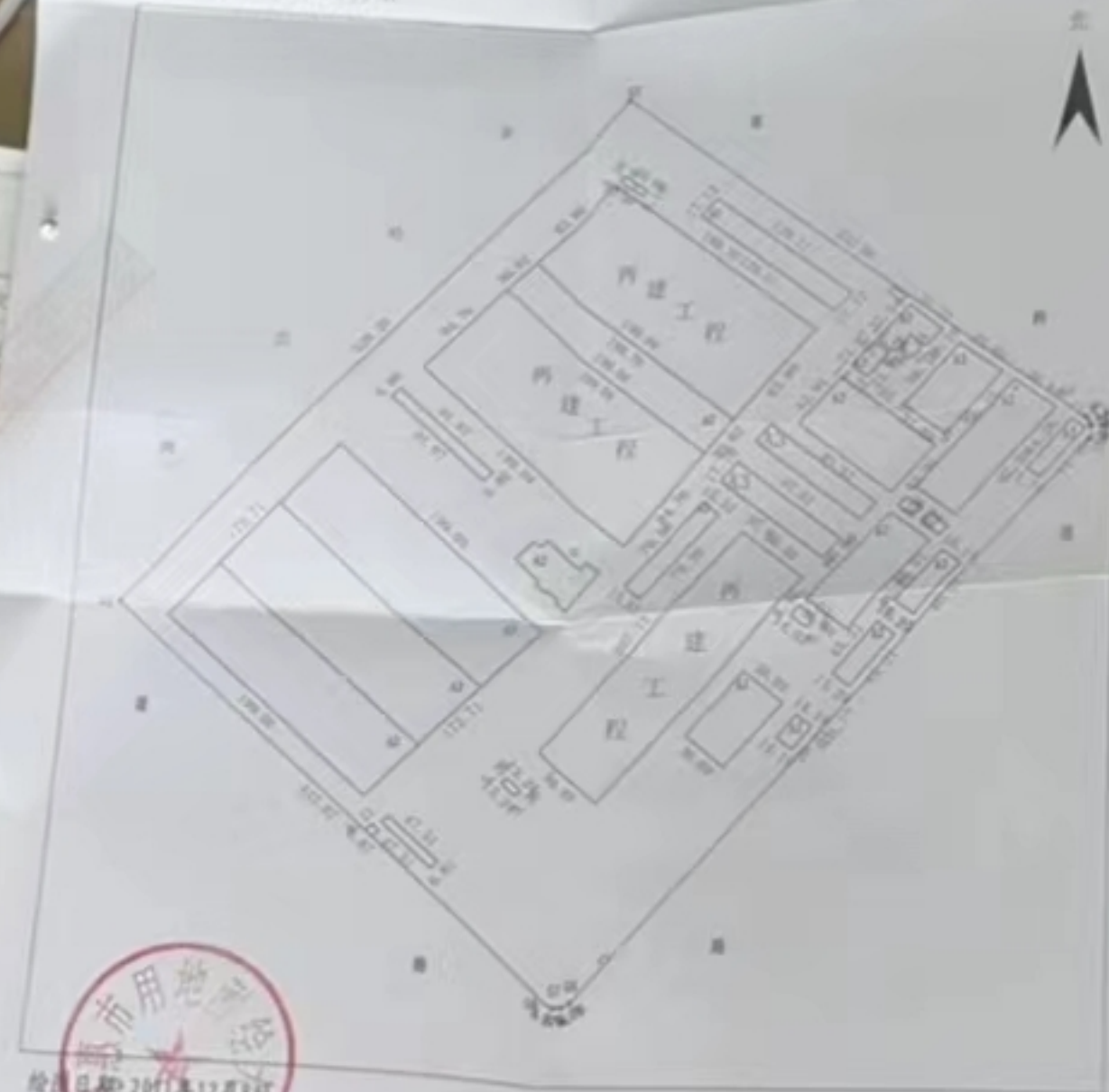
宗地名称：长春市惠隆木制品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111100平方米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宗地编号：112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绘图日期：2011年12月8日
绘图单位：德惠市国土资源局

1:4000

绘图员：林静
审核员：宋党志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土地权利人	长春市惠隆木制品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座落	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		
地号	20-31-06-07	图号	L-51-113-40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0.00万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年9月8日
使用权面积	232492.00 M ²	其中 分摊面积	232492.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德惠市人民政府 (章)
2011年12月16日

2011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16158031 S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曲树军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吉林省百胜佳食品有限公司

中介方(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出租方(甲方)将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工业园区长春市惠隆木制品工业园)房屋出租给乙方,该房屋建筑总面积为 2300 平方米,使用面积为 1900 平方米。甲方承诺甲方为房屋产权人/已经充分征得产权人(房屋所有人)及共有人的同意出租此房,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此房屋无法正常使用,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甲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乙方已实地看房对房屋及房屋权属等信息的现状已充分了解,愿意租赁该房屋,甲方保证房屋在合同签订后的状况和看房时一致。

第二条: 租金及付款方式

1、租金标准: ¥ 3500 元/月,租金总计: 人民币 ¥ 42000 (小写) 元整 (大写): 肆万贰仟 元整。

2、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交付 ¥ 10000 元人民币作为房屋押金,押金不充抵租金。租赁期满交接完毕后押金退还。

3、在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 15 天,交下次房租,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租金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始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止。

第四条: 房屋用途

乙方将租赁的房屋用于生产使用,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未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协议事项

1、租赁期间,因使用水、电、煤气(天然气)不当,对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房屋如因不可抗力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2、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日搬离租赁房屋并办理交接,乙方将自用物品搬出,逾期不搬视为乙方所有,由甲方处理,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赔偿。

3、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但乙方因特殊情况需退房时,必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出租方),甲方扣留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剩余租金甲方应退还。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用,须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乙方搬迁的补偿,并退还乙方未租期的租金。

4、甲方需对上述房产提供全部法律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如因房产产权等问题影响乙方在租期内对房屋的居住使用,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对出租房屋有修缮的义务,乙方对修缮工作予以配合。

7、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他人使用，乙方如要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使用租赁的房屋，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所租的房屋，甲方有权将剩余租金押金全部予以没收不予返还。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8、乙方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如从事的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租的房屋，并对乙方行为产生的一切民事及刑事法律后果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按时交纳下期房屋租金时，甲方均有权力收回所租的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时，租赁关系自然终止，如双方均有意续租，可提前一个月提出续租意向、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六条：其他事宜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申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各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曲树军

联系电话:138 4416 8359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2019 年 4 月 1 日





报告编号：HPHQ20210716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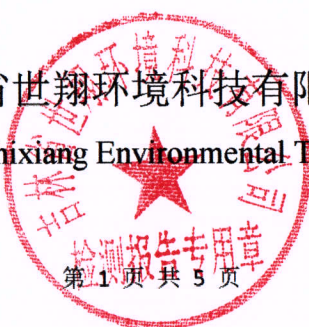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吉林省鑫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气和废气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

Without the company's metrological certification seal, inspection and inspection seal and riding seal invalid.

2.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can't be copied without paper permission of the center.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本公司仅对报告中受检批次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company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inspected batch samples in the report.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二期 E13 栋 201、301

邮编: 130000

电话: +86-0431-81907440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送检单位	吉林省鑫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鑫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

二、分析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IE-82
铅	GB/T 15264-1994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AG	IE-9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55S	IE-88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100	IE-10

三、分析结果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长春东方职业学校	2021.7.10	铅 mg/m ³	HQ210710 鑫通 01101	未检出 ($<5 \times 1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HQ210710 鑫通 01102	未检出 (<0.0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日均值) mg/m ³	HQ210710 鑫通 01103	0.075
		硫酸雾 mg/m ³	HQ210710 鑫通 01104	未检出 (<0.005)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长春东方职业学校	2021.7.11	铅 mg/m ³	HQ210711 鑫通 01101	未检出 ($<5 \times 1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HQ210711 鑫通 01102	未检出 (<0.0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日均值) mg/m ³	HQ210711 鑫通 01103	0.076
		硫酸雾 mg/m ³	HQ210711 鑫通 01104	未检出 (<0.005)
1#长春东方职业学校	2021.7.12	铅 mg/m ³	HQ210712 鑫通 01101	未检出 ($<5 \times 1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HQ210712 鑫通 01102	未检出 (<0.0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日均值) mg/m ³	HQ210712 鑫通 01103	0.073
		硫酸雾 mg/m ³	HQ210712 鑫通 01104	未检出 (<0.005)

2.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1.7.10	98.7	23	西南风	多云	2.0
2021.7.11	98.8	26	西南风	多云	1.8
2021.7.12	99.1	28	南风	多云	1.9

四、监测点位



—————以下空白—————

有限公司

编制: 张蕊 审核: 姜 授权签字人: 姜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PDX2021071602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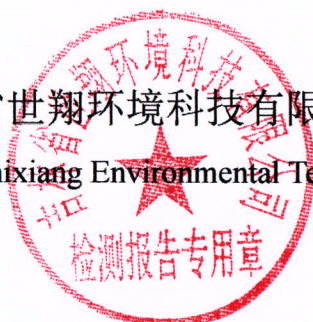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吉林省鑫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
Without the company's metrological certification seal, inspection and inspection seal and riding seal invalid.
2.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can't be copied without paper permission of the center.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本公司仅对报告中受检批次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company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inspected batch samples in the report.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二期
E13 栋 201、301
邮编: 130000
电话: +86-0431-81907440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送检单位	吉林省鑫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鑫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酸度计 PHS-3E	IE-63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	IE-25
耗氧量	GB/T 5750.7-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高锰酸钾滴定法)	酸式滴定管	LJ-16-01
硝酸盐氮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100	IE-10
亚硝酸盐氮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100	IE-10
总硬度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总硬度)	酸式滴定管	LJ-16-02
石油类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	IE-25
氟化物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100	IE-10
铬 (六价)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	IE-25
砷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230E	IE-26
汞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230E	IE-26
铅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AG	IE-99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镉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AG	IE-99
锌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AG	IE-99
镍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5.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AG	IE-99

三、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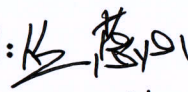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腰拉拉屯水井	2021.7.10	W210710 鑫通 01102	pH	7.49	无量纲
		W210710 鑫通 01104	氨氮	0.106	mg/L
		W210710 鑫通 01102	耗氧量	1.08	mg/L
		W210710 鑫通 01102	硝酸盐氮	8.74	mg/L
		W210710 鑫通 01102	亚硝酸盐氮	0.026	mg/L
		W210710 鑫通 01102	总硬度	317	mg/L
		W210710 鑫通 01106	石油类	0.01L	mg/L
		W210710 鑫通 01102	氟化物	0.078	mg/L
		W210710 鑫通 011010	铬（六价）	0.004L	mg/L
		W210710 鑫通 01104	砷	0.3L	μg/L
		W210710 鑫通 01104	汞	0.04L	μg/L
		W210710 鑫通 01108	铅	0.01L	mg/L
		W210710 鑫通 01108	镉	0.001L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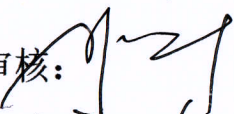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腰拉拉屯水井	2021.7.10	W210710 鑫通 01108	锌	0.05L	mg/L
		W210710 鑫通 01108	镍	5L	μg/L
项目所在地	2021.7.10	W210710 鑫通 02102	pH	7.14	无量纲
		W210710 鑫通 02104	氨氮	0.118	mg/L
		W210710 鑫通 02102	耗氧量	1.06	mg/L
		W210710 鑫通 02102	硝酸盐氮	8.41	mg/L
		W210710 鑫通 02102	亚硝酸盐氮	0.028	mg/L
		W210710 鑫通 02102	总硬度	335	mg/L
		W210710 鑫通 02106	石油类	0.01L	mg/L
		W210710 鑫通 02102	氟化物	0.066	mg/L
		W210710 鑫通 02110	铬（六价）	0.004L	mg/L
		W210710 鑫通 02104	砷	0.3L	μg/L
		W210710 鑫通 02104	汞	0.04L	μg/L
		W210710 鑫通 02108	铅	0.01L	mg/L
		W210710 鑫通 02108	镉	0.001L	mg/L
		W210710 鑫通 02108	锌	0.05L	mg/L
		W210710 鑫通 02108	镍	5L	μg/L
大李窝堡水井	2021.7.10	W210710 鑫通 03102	pH	7.31	无量纲
		W210710 鑫通 03104	氨氮	0.109	mg/L
		W210710 鑫通 03102	耗氧量	1.08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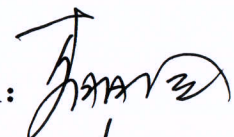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大李窝堡水井	2021.7.10	W210710 鑫通 03102	硝酸盐氮	8.06	mg/L
		W210710 鑫通 03102	亚硝酸盐 氮	0.020	mg/L
		W210710 鑫通 03102	总硬度	333	mg/L
		W210710 鑫通 03106	石油类	0.01L	mg/L
		W210710 鑫通 03102	氟化物	0.064	mg/L
		W210710 鑫通 03110	铬(六价)	0.004L	mg/L
		W210710 鑫通 03104	砷	0.3L	μg/L
		W210710 鑫通 03104	汞	0.04L	μg/L
		W210710 鑫通 03108	铅	0.01L	mg/L
		W210710 鑫通 03108	镉	0.001L	mg/L
		W210710 鑫通 03108	锌	0.05L	mg/L
		W210710 鑫通 03108	镍	5L	μg/L

注: 检测结果中“L”表示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即该项目未检出。

—————以下空白—————

编制: 
2021年7月16日

审核: 
2021年7月16日

授权签字人: 
2021年7月16日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环评管理要求编制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我单位及本项目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刘发忠



年 月 日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 二、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
- 三、建设的吉林省百胜佳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 四、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 五、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六、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规定组织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七、自觉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 八、严格按照承诺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行，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愿按照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吉林省百胜佳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李艳霞

年 月 日

授权第三方办理业务委托书

(自行办理不需填写)

兹授权侯立双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前来贵单位
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相关事宜。

代理人：侯立双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艳霞

代理人（签字）：侯立双

（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不涉密说明材料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我单位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提交的吉林省百胜佳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吉林省百胜佳食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